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5號

再 抗 告 人 楊陳麗雲
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
相 對 人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2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抗告人原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債務，自無可能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12月2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足認系爭本票有偽造、變造之嫌。又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3年12月20日，則相對人之利息請求應自113年12月20日起算，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逕自112年4月14日起算利息，顯於法不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系爭本票裁

01 定等語。抗告法院則以：原法院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
02 事項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
03 系爭本票有偽造、變造之嫌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
04 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
05 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以及自系爭本票上記載「利息自發票
06 日起按年利率9%按月計付」，則系爭本票裁定自發票日即1
07 12年4月14日起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難認有何違法之處等
08 語，因而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並未附具
09 理由，再抗告人既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
10 情事，其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。況本
11 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
12 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再抗告人上揭主張既屬實體爭執，原法
13 院自無庸調查。故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違
14 誤，再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7 民事第四庭

18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19 法官 李珮好

20 法官 郭慧珊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24 書記官 邱李如